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26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公立國中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40016873號函辦理。
- 二、本市復興區羅浮國小、復興區長興國小及復興區光華國小等3校於114學年度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 三、本市永安國中於114年度起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 四、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實施華德福理念課程，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其教師須具備人智學理念及華德福教育知能。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有華德福師資培訓並獲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

教育局 114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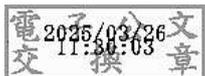
AEAA1143050159

聘五年內完成，並應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
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審慎評估。

五、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